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2016122710711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代客停車服務責任附加條款

契約條款	(可上傳檔案)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代客停車服務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營業處所內，由被保險人經營或管理之停車場或執行代客停車業務往返於營業處所至停車場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
除外責任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一、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一）竊盜行為。 （二）停放車輛遭刮損或車輛以外之物體碰撞。 （三）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四）不明原因。 二、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三、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四、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 五、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名詞定義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三、「停車場」：係指被保險人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四、「第三人」：係指除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及其所僱用管理停車場者以外之任何人。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